

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

为党组织培养积极分子，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中国共产党赋予共青团的一项光荣任务。深入开展“推优”工作，是加强对团员青年思想政治教育，培养造就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增强党的阶级基础的时代需要和重要保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共青团中央相关文件精神，为使“推优”工作进一步制度化、民主化、科学化，结合我校近年来“推优”工作的实践和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优”范围

28周岁以下的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发展团员入党应经过团组织推荐；原则上凡向党组织提交入党申请书，经过党组织教育培养半年以上的入党积极分子，均有资格成为推优对象。

二、“推优”原则

“推优”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基本原则，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要符合《党章》规定的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考察，对于基本具备预备党员条件的优秀团员，团组织应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对于条件尚不成熟的应继续培养，帮助他们克服不足，待条件成熟时再及时向党组织推荐，在“推优”工作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保证质量原则。严格坚持发展党员标准，以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为党把好“进口关”，成熟一个，推荐一个，保证推荐的质量。防止片面追求推荐数量而降低要求。

（二）民主集中制原则。要严格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办事，团支部在形成推荐意见和做出推荐决定时必须是在团员大会的基础上经过支部委员会集体讨论，对推荐对象难以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对被推荐者作进一步培养考察后再进行讨论。

（三）培养与考察相结合原则。必须坚持做好对团员的培养教育工作，团组织要引导他们树立共产主义信念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端正入党动机，全面提高团员政治素质。同时，团支部对于被推荐的优秀团员要进行考察，并及时将他们的考察情况定期向党组织汇报。

（四）有效监督原则。团支部在召开支部大会进行“推优”工作前，必须向学院团总支汇报培养考察情况，学院团总支应会同学生党支部进行监督，若发现在“推优”工作中有违规现象，有权予以纠正。对于在“推优”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团组织

和个人将按规定严肃处理。

三、“推优”的条件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荐发展对象，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1、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1年以上；
- 2、参加学校党校举办的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培训并合格结业；
- 3、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 4、入党动机端正，充分领会党员的权利和义务，有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理想信念；
- 5、能严于律己，在学习、生活和工作中起模范带头作用。能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敢于同不良行为作斗争。

(二) 有下列情况者优先推荐：

- 1、被评为校（学院）级“优秀三好学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
- 2、具有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先进事迹，在校内外反响强烈，具有表率示范作用；
- 3、学习、工作、科技、文体等方面表现突出，获得国家、部和省级表彰，为学校争得荣誉。

(三) 为了保证“推优”工作质量，对“推优”对象特作如下规定：

- 1、没有被评为任何先进的原则上不推。
- 2、综合测评班级名次不过半的原则上不推。
- 3、支部民意测验票数不过半的不推（参加民意测验的团员必须超过本支部团员总数的4/5）。
- 4、支部推荐程序不符合要求的不推。

四、“推优”程序和步骤

(一) 在学院党委（总支）领导下，由团支部公布申请入党团员名单，介绍申请入党团员情况。

(二) “推优”工作开展一周前，以团支部为单位学习学校《关于推荐优秀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工作的意见》，并要求每个团员依据“推优”条件对申请入党人员进行评议；召开支部团员大会，在广泛听取团员意见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

式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意测验，并当场公布测验结果。

（三）团支部对照“推优”规定，征求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和班主任意见后，确定推荐对象，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建“推荐”登记表》，报上一级团组织作意见。

（四）团总支在进一步考察审核后，签署意见并向党支部推荐，同时报学校团委备案。

（五）学校团委直辖下的学生干部（含团委办公室学生助理、校学生会、校学生社团联合会、校大学生志愿者协会、校学生艺术团、校《广师大学生》编辑部等干部）由团委填写党建“推优”推荐意见，向所在二级学院党委（总支）推荐。

五、“推优”工作的考核

（一）考核标准

- 1、单位团员总数与推荐数目相比的百分数来衡量“推优”的面；
- 2、单位“推优”数与发展数相比的百分数来衡量“推优”的质量。

（二）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团支部的重要指标之一。

六、其它方面

（一）对已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团员，其“推优”材料归到申请入党材料中。

（二）每学期开展1—2次“推优”工作，必要时根据需要可增加“推优”次数。

（三）本意见由学校党委授权党委组织部和校团委负责解释。

（四）本意见自2016年9月2日修订公布，即日起施行。

附件 1、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建“推优”登记表

2、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团支部“推优”记录表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党建“推优”登记表

二级学院（单位）：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班级专业			职务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 时间		党校培训 时间		综合测评 成绩、排名	大一		大二		大三	
表现 情况 (可加 附页)										
奖惩 情况										

附件 2 :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团支部“推优”记录表

团支部				地 点					
时 间				主持人					
应到人数				实到人数					
						有效票数			
	姓 名		票 数		姓 名		票 数		
1			11						
2			12						
3			13						
4			14						
5			15						
6			16						
7			17						
8			18						
9			19						
10			20						
唱票人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推选结果									
		团支书签名：							